

《伊春市伊美区南郡西部单元 011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图则方案公示

控制性详细规划是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，衔接专项规划空间管控需求，夯实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基础，指导下一步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的法定依据。我局组织编制了《伊春市伊美区南郡西部单元 011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图则，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，现按程序进行公示。

一、公示内容

1. 范围与规模

本次规划范围位于伊春市伊美区，东临云杉路，西临山珍路，北临林都大街，南临西昌大街的区域，总面积 15.17 公顷。

2. 用地布局

规划范围内包含居住用地约 7.93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约 3.10 公顷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约 4.13 公顷，分别占 52.30%，20.45%，27.25%。

3. 编制依据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 年修正）；
- (2) 建设部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（2006 年）；
- (3) 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》（2021 年）；
- (4) 《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》（GB50647-2011）；
- (5) 《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》（GB55011-2021）；
- (6) 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（GB 50289-2016）；

- (7) 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（GB 50763-2012）；
- (8) 《城市绿地设计规范》（GB 50420-2007）（2016年版）；
- (9) 《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（2018年）；
- (10) 《黑龙江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范》（DB23-T744-2004）；
- (11) 《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；
- (12) 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234号）；
- (13) 国家相关规范及伊春市政府和规划部门相关规定和设计要求。

